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CHI HOLDINGS LIMITED

榮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80)

委任董事

榮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潘偉剛先生(「潘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起生效。

潘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潘偉剛先生，47歲，於會計及金融行業積累逾25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五年八月在英國倫敦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八年九月獲澳洲蒙那許大學(Monash University in Australia)頒發實務會計學碩士學位。彼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九年七月獲香港城市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專業會計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獲准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成為澳洲資深註冊會計師。彼自二零零六年三月及二零零六年九月起分別擔任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50)的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期間，彼擔任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1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當中列明其服務年期。潘先生的固定任期為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潘先生有權每年收取酬金240,000港元。潘先生的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潘先生曾擔任永成顏料有限公司(「永成」)(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751(3)條以撤銷註冊方式解散)的

董事。潘先生確認，(i)永成於撤銷註冊之時具備償付能力；(ii)彼自身並無作出不當舉動引致永成解散；及(iii)撤銷註冊並未引致彼面臨任何申索或承擔責任。

於本公告日期，潘先生(i)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就委任潘先生而言，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潘先生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潘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榮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灼金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灼金先生、李偉芳先生及廖鴻先生；非執行董事潘偉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植剛先生、陳仲戟先生及李國麟先生。